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文件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二醇、富马酸二甲酯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沙门氏菌\*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醋抽检项目为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1. 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为铅(以Pb计)(干重计)、水分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为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霉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，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， 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, NY/T 1885-2017《绿色食品 米酒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、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、甲醇。

4、葡萄酒抽检项目为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,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Cr 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2 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。

2、发酵乳抽检项目为蛋白质、霉菌、酵母、大肠菌群\*5、沙门氏菌\*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。

3、灭菌乳抽检项目为三聚氰胺、酸度、蛋白质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、总固体、蔗糖、非脂乳固体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 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, 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, 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茶饮料抽检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咖啡因、茶多酚。

2、固体饮料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3、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酵母、菌落总数\*5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、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为大肠菌群\*5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电导率[(25±1)℃]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(以NO₂ 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铜绿假单胞菌\*5。

5、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为锑、偏硅酸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 -计)、镍、铜绿假单胞菌\*5、大肠菌群\*5。

6、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为余氯(游离氯)、铜绿假单胞菌\*5、溴酸盐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亚硝酸盐(以NO₂-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为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\*5、酸性橙Ⅱ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沙门氏菌\*5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\*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、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\*5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\*5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\*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铬(以Cr计)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菜籽油抽检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(a)芘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值(KOH)、脂肪。

2、大豆油抽检项目为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以KOH计)、苯并(a)芘、溶剂残留量、脂肪。

3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为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、苯并(a)芘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脂肪、乙基麦芽酚。

4、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为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,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、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、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(a)芘。

4、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1. 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力甜、大肠菌群\*5、菌落总数\*5、脂肪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、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为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、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为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，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餐馆用餐饮具(自消毒复用餐饮具) 抽检项目为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2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 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3. 粉丝、粉条(餐饮) 抽检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4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为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5. 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1项指标。
6. 火锅、麻辣烫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餐饮)抽检项目为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7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为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8. 酱卤肉制品(餐饮)抽检项目为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9. 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为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10. 面包(餐饮单位自制)抽检项目为胭脂红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11. 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为铬(以Cr计)。
12. 生湿面制品(餐饮)抽检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13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